

2023年度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调整湖南省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1〕73号），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湖南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内设综合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政策法规处、社会扶贫处、贫困监测处、政策协调处、督查考核处8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纪委/人事处）。下辖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下挂靠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两个二级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湖南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9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15.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4.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5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71.29
	30			61	
总计	31	5,622.74	总计	62	5,622.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4.30	4,39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2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72	2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2	4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0	2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0	19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0	19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0	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30.97	3,7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30.97	3,7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697.71	1,6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83	1,3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18.60	1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4.83	5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1.45	2,336.46	2,314.9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	0.00	9.6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9.62	0.00	9.62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62	0.00	9.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1	26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9	24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	4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6	186.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4	9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5	84.8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15.87	1,710.49	2,305.3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15.87	1,710.49	2,305.37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619.49	1,619.49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65	0.00	1,439.65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23.87	84.98	38.8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2.86	6.02	826.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2	16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2	16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2	167.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9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2	9.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71	262.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24	196.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15.87	4,015.8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02	167.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4.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51.45	4,651.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8.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71.29	971.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8.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22.74	总计	64	5,622.74	5,622.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51.45	2,336.46	2,31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	0.00	9.62
20106	财政事务	9.62	0.00	9.6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62	0.00	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1	262.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9	245.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	45.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9	13.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6	186.26	0.00
20808	抚恤	1.41	1.41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	1.4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	15.5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	15.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196.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4	196.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4	96.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	14.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5	84.8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15.87	1,710.49	2,305.3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15.87	1,710.49	2,305.37
2130501	行政运行	1,619.49	1,619.49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65	0.00	1,439.65
2130550	事业运行	123.87	84.98	38.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2.86	6.02	82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2	167.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2	167.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2	16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7.74	30201	办公费	13.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5.15	30202	印刷费	4.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9.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59	30205	水费	1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6	30206	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5	30208	取暖费	1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1	30211	差旅费	21.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8.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8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5			
	人员经费合计	2,010.09		公用经费合计				32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20	8.00	50.00	20.00	30.00	12.20	31.25	0.00	28.76	0.00	28.76	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62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9.63万元，减少8.16%，主要是因为年中减少追加300万项目管理费、财政收回296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394.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4.3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5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6.46万元，占50.23%；项目支出2314.99万元，占49.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2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9.63万元，减少8.16%，主要是因为年中减少追加300万项目管理费、财政收回296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51.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68万元，增

长 6.3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培训费和全球减贫论坛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51.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2.71万元，占5.65%；卫生健康（类）支出196.24万元，占4.22%；农林水（类）支出4015.87万元，占86.34%；住房保障（类）支出167.02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83.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5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7.62万元，支出决算为4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资金年底有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1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1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按照国家政策缴纳养老保险，年初预算计提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底有结余。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7.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年底有结余。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统一政策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计提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5.20万元，支出决算为8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提数比实际支出偏大。

1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57.74元，支出决算为16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有结转结余。

1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386.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项目，尾款未支付；年中追加项目管理费未支出。

12、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8.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13、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67.64万元，支出决算为83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项目，尾款未支付；年中追加项目管理费未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比实际支出偏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6.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10.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26.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7%，主要包

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2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5万元，完成预算的44.52%，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78万元，减少30.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工作人员出国（境）学习考察。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2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与上年相比增加1.05万元，增长72.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公务来访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17.99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更换公务用车1台，而2023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和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与上年相比增加3.17万元，增长12.39%，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采取预付方式，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下年度出现波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9万元，占7.9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76万元，占92.0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60人次，主要是用于国家有关部委、中央媒体、兄弟省份单位来湘考察调研以及市州县市区工作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76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机关本级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6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1 万元，降低 2.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9.72 万元，用于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 9 次，人数 8458 人，内容为局长会议、廉政建设会议、全省有效衔接工作推会暨突出问题整改会、2023 年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示范园区综合评定会、全省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农村户厕三比一看推进会、中央驻湘单位座谈会、脱贫人口收入统计座谈会、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督导调研座谈会。

开支培训费 410.46 万元，用于开展扶贫系统干部业务培训 15 期，人数 3211 人，内容主要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湖南省乡村系统业务能力提升班(共 2 期)、乡村治理及产业振兴培训、产业振兴培训、全省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及金融帮扶业务、2023 年资金项目资产及改厕资金专项核查业务培

训、湖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全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现场培训、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培训、衔接资金管理工作专班业务培训、全省乡村振兴村级实践交流基地培训、全省提升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质量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6.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6.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2.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借用省机关事务局公务车2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对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强预算管理，严控运行成本

（1）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绩效目标为中心，以厉行节约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2023 年，突出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动态管理，保证经费预算活动有效规范。全面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三公”经费、加班餐费等情况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2.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31.25 万元，较预算安排 70.20 万元节约 38.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50 万元，支出 28.76 万元；出国经费预算 8.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2.20 万元，支出 2.49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切实做到只减不增。

3.严格采购管理及合同审批管理。全年采购支出 1666.13 万元。完善了采购程序，所有采购合同都需法律顾问审核签

字，保证采购及合同签订过程不存在风险瑕疵。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和货物全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严格直购、竞价采购适用范围、限额标准及操作流程；限额以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报财政厅审批，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结合线下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专家评审、多方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商。

4.规范资产的管理。一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限额和标准，有计划有部署地做好资产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工作，实现局机关办公设备、业务网络、环境设施的全面替代，达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要求。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资产管理专员对家底做到胸中有数。全局固定资产实行动态信息条码化管理模式，一物一条码，根据人员变动和资产变动情况实时更新资产卡片，做到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全面反映实物资产情况。

5.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跟踪和督促各项目实施进程，下半年开始，财务每月对处室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一）优化内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1.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涉及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招投标、考核评估、资产处置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决策。二是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与解决本领域深层次系统性问题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完善相关制度。巡视反馈

的问题整改完成率 98.2%。三是加强纪检对人事、财务、资产物资、日常事务等工作的监督。驻局纪检督察组对日常工作特别是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机关纪委组织财务、内勤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监督，防微杜渐，严防身边“微腐败”。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特殊事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跟班学习人员管理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公务活动报账管理办法》等，扎牢制度笼子，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3.抓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针对 2022 年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在全面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和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支部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规范选人用人和跟班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去年 8 月，省委巡视整改评估组反馈，我局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次为“好”，整改完成率 98.2%。

4.不断规范资金项目管理。2023 年，中央、省财政共投入衔接补助资金 125.78 亿元，涉及我局的按因素分配法安排。持续抓好项目库建设，指导市县共储备 2024 年项目 3.38 万个、资金规模 263.58 亿元。严格项目资产管理，配合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对各地扶贫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续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进行重点排查，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全省系统内扶贫及衔接项目资产达到 91.53 万个、原值 1500.97 亿元，比 2022 年底分别增加 13.24

万个、179.34 亿元。

（二）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履职效能

1.牢牢守住防贫底线。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一是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扎实开展 2 轮防止返贫集中排查，一户一策分类施策。全省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9.09 万户 49.74 万人，已消除风险 9.04 万户 23.05 万人，其余均落实帮扶措施。二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99.6 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 5849 元。

2.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明确“2、3、3”工作目标，狠抓产业、就业这两个关键。继续支持市州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示范园，在 100 个村试点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脱贫地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74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发展到 5.3 万家、5 万户。初步摸清脱贫攻坚以来经营性帮扶项目 25616 个，按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四个一批”分类施策，健全产业灾后救助和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209.9 万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推进就业帮扶“五个一批”，及时跟进返乡人员再就业措施，加强帮扶车间、公益岗位、以工代赈项目等就近就业，全省脱贫人口务工超过 253 万人，稳住了脱贫家庭 70%以上的收入。2023 年前三季度，脱贫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8.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系统分析，预计 2023

年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7661 元左右、增幅 13.9% 左右，收入结构有所改善。

3.聚焦发力重点区域。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倾斜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0.82 亿元，省内对口帮扶投入资金 2.1 亿元，援建项目 99 个，共建产业园区 14 个。2023 年前三季度，十五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9.56%，高于全省 1.24 个百分点。加强 2460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扶持，配套建成产业项目 1220 个，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 2118 个，32.7 万“两有”搬迁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

（三）强化要素保障，增强发展能力

1.加大重点区域支持力度。一是突出加大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出台支持 1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意见，强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形成“1+43”政策体系，倾斜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 亿元，投入对口帮扶资金 2.37 亿元，支持每县建设 1 个产业“飞地园区”，引导 150 家重点民营企业携手产业发展，所辖 4167 个村经营性收入增长 50% 以上。二是加大集中安置点扶持力度。持续做好 2460 个易地搬迁点后续扶持，安排专项资金 1.95 亿元，投入补短板项目 38 个，支持产业项目 1284 个，设立基层党组织 1024 个，30.35 万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2.加快工作重心转换。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参与实施和美乡村建设“五千工程”。制定乡村建设“三细则、两清单”，2023 年度任务清单和中期任务清单（2023—2025 年）共规划项目 181 个，总投资额约 2280 亿

元。分片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规划“回头看”，完成 2.9 万个行政村、1462.6 万户农户信息采集录入。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摸排确定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618 个，以县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人才库。深入实施“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教活动，开展移风易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定 157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8 个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5 个乡镇、50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3.优化政务服务水平。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精心办理建议提案，64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44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二是用心化解信访矛盾，班子成员带头接访、下访 22 次，化解信访积案 5 件。据省信访局反馈，2023 年全省有效衔接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 26.93%。三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保密和值班值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失泄密事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支往往是在项目完成到一定阶段后才进行经费支出，部分项目结算进度较慢或者为跨年项目，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指标结转数量较大。

二是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有待优化。整体支出和业务工作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既要符合实际又要可量化测算，指标的设置不能很贴切衡量项目效果，可测算性不

是很强，加之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直接将工作重点内容作为绩效目标，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影响到项目的客观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事

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对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调整湖南省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2〕73 号），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湖南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根据我省机构改革方案“优化农业农村部门职责”，不再保留单设的乡村振兴局，2024 年 2 月 18 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举行加挂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揭牌仪式。

2.机构情况。原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内设综合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政策法规处、社会帮扶处、防贫监测处、政策协调处、督查考核处 8 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下设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和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两个二级单

位。

3.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原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在编 73 人，省纪检组驻局 6 人，退休 1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为 2,469.67 万元，实际支出 2,336.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2.4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26.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68 万元。指标结余 133.21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6.30%，基本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衔接资金 364860 万元共安排 9979 个项目。其中，产业类项目 3785 个 178256 万元，就业项目 257 个 14652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5587 个 15105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类项目 45 个 1380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81 个 12341 万元，其他类项目 224 个 7181 万元。经统计，截至自评时 2023 年省级衔接资金 364860 万元已支出 346512 万元，支出进度 94.97%。其中，0.23%用于设计费，0.18%用于监理费，0.45%用于培训费，5.89%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9%用于设备购置，65.65%用于基础设施建设，5.75%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7.31%用于对企业补助，10.35%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2、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是用于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十八洞”减贫与发展论坛、省级项目管理费、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经费、有效衔接资金监管、驻村帮扶、有效衔接宣传、有效衔接考核、防返贫监测、规划中期评估、云视讯系统运行维护、资本性支出、日常业务经费、机关党建和绩效业务工作经费等工作方面。2023年，其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为2,968.05万元（含上年结转1,202.91万元），实际支出2,114.99万元（含云视讯系统运行维护48.29万元，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关视频会议系统等资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年末结转和结余853.0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凝心聚力抓班子、带队伍、强担当，稳中求进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全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质增效作

出了积极贡献，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加强预算管理，严控运行成本

1.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绩效目标为中心，以厉行节约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2023年，突出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动态管理，保证经费预算活动有效规范。全面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三公”经费、加班餐费等情况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2.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31.25万元，较预算安排70.20万元节约3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预算50万元，支出28.76万元；出国经费预算8.0万元，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2.20万元，支出2.49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切实做到只减不增。

3.严格采购管理及合同审批管理。全年采购支出1666.13万元。完善了采购程序，所有采购合同都需法律顾问审核签字，保证采购及合同签订过程不存在风险瑕疵。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和货物全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严格直购、竞价采购适用范围、限额标准及操作流程；限额以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报财政厅审批，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结合线下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专家评审、多方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商。

4.规范资产的管理。一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严格按照

国有资产配置限额和标准，有计划有部署地做好资产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工作，实现局机关办公设备、业务网络、环境设施的全面替代，达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要求。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资产管理专员对家底做到胸中有数。全局固定资产实行动态信息条码化管理模式，一物一条码，根据人员变动和资产变动情况实时更新资产卡片，做到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全面反映实物资产情况。

5. 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跟踪和督促各项目实施进程，下半年开始，财务每月对外室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五）优化内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1.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涉及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招投标、考核评估、资产处置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决策。二是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与解决本领域深层次系统性问题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完善相关制度。巡视反馈的问题整改完成率 98.2%。三是加强纪检对人事、财务、资产物资、日常事务等工作的监督。驻局纪检督察组对日常工作特别是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机关纪委组织财务、内勤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监督，防微杜渐，严防身边“微腐败”。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特殊事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跟班学习人员管理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

《公务活动报账管理办法》等，扎牢制度笼子，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3.抓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针对 2022 年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在全面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和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支部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规范选人用人和跟班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去年 8 月，省委巡视整改评估组反馈，我局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次为“好”，整改完成率 98.2%。

4.不断规范资金项目管理。2023 年，中央、省财政共投入衔接补助资金 125.78 亿元，涉及我局的按因素分配法安排。持续抓好项目库建设，指导市县共储备 2024 年项目 3.38 万个、资金规模 263.58 亿元。严格项目资产管理，配合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对各地扶贫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续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进行重点排查，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全省系统内扶贫及衔接项目资产达到 91.53 万个、原值 1500.97 亿元，比 2022 年底分别增加 13.24 万个、179.34 亿元。

（六）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履职效能

1.牢牢守住防贫底线。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一是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扎实开展 2 轮防止返贫集中排查，一户一策分类施策。全省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9.09 万户 49.74 万人，已消除风险

9.04 万户 23.05 万人，其余均落实帮扶措施。二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99.6 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 5849 元。

2.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明确“2、3、3”工作目标，狠抓产业、就业这两个关键。继续支持市州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示范园，在 100 个村试点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脱贫地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74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分别发展到 5.3 万家、5 万户。初步摸清脱贫攻坚以来经营性帮扶项目 25616 个，按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四个一批”分类施策，健全产业灾后救助和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209.9 万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推进就业帮扶“五个一批”，及时跟进返乡人员再就业措施，加强帮扶车间、公益岗位、以工代赈项目等就近就业，全省脱贫人口务工超过 253 万人，稳住了脱贫家庭 70% 以上的收入。2023 年前三季度，脱贫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8.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系统分析，预计 2023 年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7661 元左右、增幅 13.9% 左右，收入结构有所改善。

3.聚焦发力重点区域。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倾斜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0.82 亿元，省内对口帮扶投入资金 2.1 亿元，援建项目 99 个，共建产业园区 14 个。2023 年前三季度，十五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9.56%，高于全省 1.24 个百分点。加强 2460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扶

持，配套建成产业项目 1220 个，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 2118 个，32.7 万“两有”搬迁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

（七）强化要素保障，增强发展能力

1.加大重点区域支持力度。一是突出加大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出台支持 1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意见，强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形成“1+43”政策体系，倾斜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 亿元，投入对口帮扶资金 2.37 亿元，支持每县建设 1 个产业“飞地园区”，引导 150 家重点民营企业携手产业发展，所辖 4167 个村经营性收入增长 50%以上。二是加大集中安置点扶持力度。持续做好 2460 个易地搬迁点后续扶持，安排专项资金 1.95 亿元，投入补短板项目 38 个，支持产业项目 1284 个，设立基层党组织 1024 个，30.35 万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2.加快工作重心转换。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参与实施和美乡村建设“五千工程”。制定乡村建设“三细则、两清单”，2023 年度任务清单和中期任务清单（2023—2025 年）共规划项目 181 个，总投资额约 2280 亿元。分片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规划“回头看”，完成 2.9 万个行政村、1462.6 万户农户信息采集录入。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摸排确定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618 个，以县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人才库。深入实施“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教活动，开展移风易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定 157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8 个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5 个乡镇、50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

村镇。

3.优化政务服务水平。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精心办理建议提案，64件省人大代表建议、44件省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满意率100%。二是用心化解信访矛盾，班子成员带头接访、下访22次，化解信访积案5件。据省信访局反馈，2023年全省有效衔接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26.93%。三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保密和值班值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失泄密事件。

综上，我局2023年运行成本控制得当，管理效率高，积极提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显著，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满意度高。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48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支往往是在项目完成到一定阶段后才进行经费支出，部分项目结算进度较慢或者为跨年项目，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指标结转数量较大。

二是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有待优化。整体支出和业务工作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既要符合实际又要可量化测算，指标的设置不能很贴切衡量项目效果，可测算性不是很强，加之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直接将工作重点内容作为绩效目标，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影响

到项目的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首先，预算编制前，财务与相关处室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项目所需资金，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对预算执行的目标进行分阶段监管，依据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各处室、单位均应于每年年末填报提交下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坚持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优先采用定量指标表述，因项目情况特殊，绩效目标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需具有可衡量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及时反馈整改。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处室和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通过每次深入细致地评价，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促使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预算的管理和使用。二是强化绩效评

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好、预算执行进度达标的项目，优先安排申报；对绩效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视情况建议暂停申报资格或相应压缩预算安排规模。三是做好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对项目的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尤其对重点和数额较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纪检、财务和绩效管理部门要积极介入。同时，通过每个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局门户官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6		73		96.0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5.02		70.20		31.2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3.58		50.00		28.76	
其中：公车购置	17.99		20.00			
公车运行维护	25.59		30.00		28.76	
2、出国经费	-		8.00		-	
3、公务接待	1.44		12.20		2.49	
项目支出：	226,016.46		367,828.05		348,626.96	
1、业务工作经费	1,778.19		2159.69		1,651.72	
2、运行维护经费	63.27		93.81		59.81	
3、其他事业发展专项			714.55		403.46	
4、省级专项资金	224,175.00		364,860.00		346,511.97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175.00		364,860.00		346,511.97	
公用经费	279.17		375.71		326.37	
其中：办公经费	26.78		14.60		13.60	
水费、电费、差旅费	27.90		48.50		48.21	
会议费、培训费	-		5.00		5.00	
政府采购金额	——		1,077.70		1,666.1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	0	0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规范支出管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243.69	370,297.72	350,963.42	10	94.78%	9.4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8,824.30	369,054.31	其中: 基本支出:			2,336.46	
	经营收入			项目支出:			348,626.96	
	其它收入: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9.39	1,243.41	经营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脱贫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 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3.9%,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保持动态清零, 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乡村建设和治理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脱贫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超全省平均增长水平	高出平均水平 2.1%	5	5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达标	无	5	5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达标	动态清零	5	5	
	质量指标 (8分)	质量指标 (8分)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预算开支,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基本完成	4	4	
			工作有效性及安全性	不得出现重大事故及投诉	零事故零投诉	4	4	
			管理制度及安全性	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基本完成	4	4	
			验收合格率	各项目实施及设备验收合格	合格	3	3	
			工作效率	完成全年任务考核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9分)	成本指标 (9分)	降低行政成本	不超全年预算	未超全年预算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 指标(16 分)	加强经费和 资产管理	措施得力	效果良好	5	5		
		保持投入额 度	稳步上升	持续增长	4	4		
		凝聚合力能 力	较强	强	4	4		
		基层负担	减轻	减轻	4	4		
	社会效 益 指标(8 分)	工作机制	创新	持续创新	4	4		
		乡村振兴人 才培育	推广	推广	4	4		
		宣传力度和 知晓度	力度大	力度大效果 好	4	4		
	可持续 影响指 标(6 分)	防返贫监测 和帮扶系统 平台	健全	健全	3	3		
		乡村振兴一 系列举措	持续	持续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建议提案办 理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群众满 意度	90%以上	95%	5	5	
	总分					100	99.4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69	2,159.69	1651.72	10	76.48%	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2.11	1,252.11	744.14				
	上年结转资金	1,048.58	907.58	907.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守底线、增动能、促振兴”，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脱贫成效更可持续，确保收入差距和发展差距不断缩小，实现有效衔接进位争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			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出具《湖南省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年度分析报告》	1期	1期	1	1	
			出具数据《数据分析报告》	12次	12次	1	1	
			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1期	1期	1	1	
			出具中期评估指标表格	1套	1套	1	1	
			购置公务用车	1台	0台	1	0	
			核查彩票公益金项目县	3个	3个	2	2	
			第三方核查巩固成果示范园	13个	14个	2	2	
			第三方核查衔接资金项目个数	200个以上	4102个	2	2	
			第三方核查衔接资金总量的比例	40%	45%	2	2	
			湖南省乡村振兴网点击数	45万次	60万次以上	2	2	
			湖南省乡村振兴网信息更新条数	3500条	4120条	1	1	
			与红网合作开展乡村振兴宣传	1年	1年	1	1	

		开展党建、老干活动	15次	17次	1	1		
		走访慰问脱贫群众、 殉职干部家属	≥200人	超400人	1	1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乡村振兴等主题宣 传活动	2次	3次	1	1		
		采购操作系统、杀毒 软件	115套	0	1	0		
		行业部门数据比 对	≥5次	7次	1	1		
		提取资金项目、项目 资产及小额信贷数 据	36次	36次	1	1		
		下发返贫致贫风险 信息	12次	12次	1	1		
		新增改厕信息系统 模块	1个	1个	1	1		
		新增移动指尖系统 (APP)	1个	1个	1	1		
		在全省集中开展无 遗漏、全覆盖的防返 贫监测排查整改行 动	2轮次	2次	1	1		
		开展调研督查	450人次	500人次	1	1		
		中央考核问题整改 督查县数	≥20个	34个	2	2		
		质量指标 (10分)	各项业务工作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2	2	
			脱贫攻坚成果	得到巩固	得到巩固	2	2	
	防返贫监测与帮扶 数据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2	2		
	防返贫监测与帮扶 信息系统		运行稳定	运行稳定	2	2		
	资金项目核查情况		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2	2		
	时效指标 (5分)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5分)	控制预算批复范围 内	2,159.69	1651.72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脱贫县农民人均纯 收入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5	5	
			资金使用效益	明显得升	明显得升	5	5	
		经济效 益指标(12 分)	“三保障”和饮水安 全问题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2	2	
			返贫致贫风险	稳定消险	稳定消险	2	2	

		防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	1		
		监测对象	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1	1		
		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	1		
		脱贫人口就业情况	稳步就业	稳步就业	1	1		
		中期评估为有效衔接后期工作	提供参考	提供参考	1	1		
		乡村建设行动	稳妥推进	稳妥推进	1	1		
		乡村振兴正向舆论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1		
		乡村治理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	1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和美乡村建设	扎实推进	扎实推进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工作机制	不断创新	不断创新	2	2		
		项目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完善	建立完善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90%	96.00%	3	3	
			政策知晓率≥90%	≥90%	96.00%	3	3	
			服务对象工作满意度≥90%	≥90%	96.00%	4	4	
	总分					100.00	95.6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1	93.81	59.81	10	63.75%	6.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24.00				
	上年结转资金	70.81	35.81	35.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全省云视讯平台功能运营维护及全省会场互联网专线，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单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承接国家乡村振兴局、举办全省视频会议	不少于 20 次	完成	8	8	
			公文系统联结服务终端	234 个	完成	8	8	
			租用互联网带宽	≥30M	完成	8	8	
			参加视频系统会议人数	不少于 2000 人次	完成	6	6	
		质量指标 (10分)	视频会议系统	稳步运行	稳步运行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硬件维护上门服务	12 小时以内	12 小时以内	3	3	
			视频故障应急响应时效	1 小时以内	1 小时以内	3	3	
	视频设备故障检修		24 小时以内	24 小时以内	4	4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预算批复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会议成本	下降	下降	10	10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益指标 (5分)						
		生态效 益指标 (5分)	节能减排	减少	减少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3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52	714.55	403.46	10	56.46%	5.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52	414.55	103.46					
	上年结转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第三方抽查改厕县数(有厕改计划的)比例	95%	100%	6	6		
			第三方核查验收户厕数量	2万座左右	3.3万座	6	6		
			第三方核查验收全年改厕计划比例	10%左右	14.1%	6	6		
			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厕所粪污达标排放检查督导	1轮次	2轮	6	6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示范创建乡、示范创建村三级标准制定	建立县市区3级标准	已建立	6	6		
			质量指标(5分)	厕改项目验收准确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5分)	年底前完成验收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977.5万元	681.6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农村社会事业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5	5	
农村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农村环境污染	不断减少	不断减少	5	5		
		农村厕所普及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3	3		
		示范创建标准	得到建立	得到建立	3	3		
		农村“厕所革命”宣传力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厕改农户满意率	≥90%	94.00%	10	10	
	总分					100	95.6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